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星期五〉下午 19 時整

貳、地點：本校八德樓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藍校長惠美

紀錄：陳慧瑾

伍、應到人數 36 人，實到 26 人，符合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陸、主席報告：今天很高興大家熱情與會，一同來關心學校的校務發展，104 學年度各項業務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讓我們得以順利的完成教學及校務運作，並獲得多項很好的榮譽，再次謝謝所有的夥伴。另因今年大臺北地區公共工程眾多，加上本校地勢高，建築沿著山而建，大型機具不易進入校內，工程施作不易，目前為止尚有 2 項工程未發包，請家長及老師體諒，並指導學生不要靠近或進入工地，在此感謝老師、家長、人事室配合教室配置調整，請大家共體時艱，工程完成後將提供大家更好的學習環境。

柒、家長會報告：感謝大家對家長會的愛護，未來也請繼續支持家長會的運作，以及協助家長會募款業務。

捌、教師會報告：教師會承諾會照顧學生安全，全力配合學校活動，關心校務，讓碧湖國小的招牌愈擦愈亮。

玖、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105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委員及積分變更

說明：1. 依據北市教育局 91 年 5 月 15 北市教三字第

09133836000 號函規定增額市長獎名單須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評選之。

2. 為能更客觀評選出學藝類市長獎、公共服務及孝親尊師類市長獎，詳如附件。

辦法：1. 視覺藝術老師一名改為藝術與人文類老師 1 名。

2. 比照模範生加分比例，原 7 分改為 5 分，次數以 3 次為限，並請老師盡量運用這個制度鼓勵孩子優良表現。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有關學生午餐費、簿本費（含美勞教材與碧湖兒童-原屬於合作社代收代辦部分）及教科書納入 4 聯單收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局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 10537302000 號函辦理。

2. 依函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國小部分有關之收費項目僅學費、雜費、家長會費新台幣（以下同）120 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65 元；經業務單位表示擬將學生午餐費、簿本費（含美勞教材與碧湖兒童-原屬於合作社代收代辦部分）及教科書納入 4 聯單收費，如需將上開 3 項目納入 3 聯單或 4 聯單收費，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規定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3. 綜上，擬將學生午餐費、簿本費（含美勞教材與碧湖兒童-原屬於合作社代收代辦部分）及教科書納入 4 聯單收費。

辦法：1. 將學生午餐費、簿本費（含美勞教材與碧湖兒童-原屬於合作社代收代辦部分）、學習護照及教科書納入 4 聯單收費。

2. 請資料組確認本校學生轉至他校前相關費用是否繳納完畢。

決議：本案通過。

拾壹、散會